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九一**次会议

2011年2月26日星期六晚8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奥蒂夫人	(巴西)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24527 (C)



请回收

晚 8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非洲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谨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95,其中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做好准备,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获得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70(2011)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英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联合王国之所以提出本决议的案文,是因为我们对利比亚令人震惊的局势深感关切。我们看到的

暴力以及卡扎菲上校煽动更多暴力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国政府对此予以强烈谴责。

今天的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和镇压、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以及追究实施暴力者的责任。它通过禁止旅行、冻结财产、武器禁运以及立即将犯罪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具体落实了这些要求。

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国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这强烈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与利比亚人民站在一起并捍卫他们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要表示,印度一直在非常关切地注视利比亚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已造成很多人丧生,还有许多人受伤。我们谴责使用武力的行为,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殷切希望能够避免发生更多暴力,尽早恢复平静与稳定。

我们还对在利比亚的印度国民及其资产的安全感到关切。我们敦促那里的当局确保其安全无虞,为希望离开该国者撤离提供便利。

印度不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在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 114 个国家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国中有 5 个,其中包括 3 个常任理事国,没有加入《罗马规约》。此外,我们本希望能够采取分层次的渐进做法。不过,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一些成员包括我们的非洲和中东同事认为,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会起到立即制止暴力以及恢复平静和稳定的效果。利比亚常驻代表 2 月 26 日给主席女士的信要求移交此问题,这强化了上述看法。因此,我们加入了安理会的共识。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各位注意决议第 6 段,即关于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问题。同样,决议在其序言部分回顾了《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该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仍然对利比亚局势不断恶化深感关切,该局势已导致无以言状的暴行和无数平民的死亡。利比亚人民与国际社会其它国家的人民一道,一直在要求制止这种滥用武力的行为。利比亚代表团响应这一呼声,昨天在安理会上恳求安理会“迅速通过一项坚定果断而又富于勇气的决议,制止流血和滥杀无辜”(见 S/PV.6490)。安理会对这一呼声作出了迅速和坚决的响应。

这项一致通过的决议向利比亚当局发出了明确信息,要求它停止屠杀本国人民。它也是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补充,该决定强烈谴责了针对和平抗议者不分青红皂白过分使用武力的行为,并要求利比亚当局按照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我们相信,这项决议中载列的措施将有助于这个姐妹国家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长期目标。南非呼吁利比亚政府和人民努力按照利比亚人民的意愿,迅速以和平方式解决当前危机。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能够就利比亚局势作出决定的确深感高兴。尼日利亚仍然深为关切地看到,利比亚暴力不断升级、有人发表煽动性言论而且还出现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均谴责了利比亚境内发生的对平民使用过当武力的做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暴力。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决定性行动来处理这场危机是很合适的。我们支持决议中的一揽子制裁措施,条件是这些措施的影响是定向的,不会加重利比亚公民的负担。我们考虑到了利比亚常驻代表今天的来信,信中对我们提议的措施表示支持。利比亚人民的求助呼声进一步说服了我们。

针对这些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声所实施的全面制裁,将使一些人不敢支持或以其它方式帮助该政权。此外,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将使正在策划、协调和指挥实施暴行的人陷入孤立。

尼日利亚感到满意的是,决议中规定必须保护平民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我们认为,这些措施的全面执行将使当前的危机得到迅速、有效地解决。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当无辜民众被施以暴行时,国际社会必须发出同一个声音,而今天它正是这样做的。今天晚上,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汇聚一堂,谴责暴力,追究责任,并通过了针对利比亚不知悔改的领导层的严厉制裁。这是对利比亚政府发出的一个明确警告:它必须停止屠杀。那些屠杀平民的人会被追究个人责任。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利比亚政府或军队对本国人民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

第 1970(2011)号决议是一项强有力的决议。其中的规定包括禁止利比亚主要领导人出国旅行并冻结其财产。它对利比亚实行全面的武器禁运。它还对利比亚政府利用雇佣军来对付其人民采取了新的步骤。而且,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一致决定将一个恶劣的人权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正如奥巴马总统今天所说的那样,当一个领导人继续掌权的唯一办法是动用大规模暴力来对付本国人民的时候,他就失去了统治的合法性,就需要做对他的国家来说是正确的事情,也就是立即下台。

利比亚抗议活动的驱动者是利比亚人民。这事关人民是否能够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无论他们身处何地。这事关人权和基本自由。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了行动,支持利比亚人民拥有的普遍权利。这些权利不容讨价还价。它们不可剥夺。利比亚领导人将会由于侵犯这些权利、未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担负的最基本责任而被问责。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 月 22 日召开紧急会议,商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会议结束时,理事会谴责了在利比亚多个城市和首都的黎波里发生的镇压民众和平抗议与示威活动的罪行。它还强烈谴责了针对平

民采取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动用外国雇佣兵、真枪实弹和重武器以及其它手段来对付示威者，所有这些都严重侵犯了人权，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理事会还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诉诸全国对话，回应利比亚人民的合理要求，尊重他们举行示威和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以便防止进一步流血，维护利比亚的和平、领土完整和社会秩序，确保利比亚公民的安全。

鉴于利比亚当局没有响应这一呼吁，黎巴嫩决定，依照阿拉伯国家达成的共识、非洲联盟 2 月 23 日的申明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所持的立场，对决议投赞成票。

此刻，正如我们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说过的那样，黎巴嫩愿重申，捍卫利比亚的领土完整、维护人民的团结十分重要。黎巴嫩要自豪地对利比亚境内那些在行使言论自由过程中献出生命的人致以敬意。我们还要对数百名被打死和数千名受伤的阿拉伯利比亚人表示深切的同情。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因为我们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事件。对于众多平民丧生，我们由衷感到遗憾。我们谴责动用军队镇压和平示威者的做法以及其它形式的暴力，并认为这种做法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我们奉劝利比亚当局顺应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也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这对于防止发生全面内战，捍卫利比亚作为统一、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的地位十分必要。

有关各方必须力行克制，遵守国际民法和人权法规范。必须确保仍在利比亚境内的外国人，包括俄罗斯公民，享有可靠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回家的条件。

只有通过政治手段才有可能解决利比亚局势。事实上，这正是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宗旨，决议中

规定对那些犯下侵犯平民暴力行为的人采取有针对性、明确的限制措施。但是，它没有下令实施哪怕是间接的、意在武力干涉利比亚事务的制裁，因为那样会使局势更糟。

俄罗斯将继续通过与国际和区域伙伴的合作，积极帮助友好的利比亚人民寻求以和平方式摆脱当前的危机。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方十分关切利比亚动荡的局势，认为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暴力，避免进一步的流血和平民伤亡，尽快恢复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通过对话等和平手段解决当前的危机。在此过程中，必须确保各国在利比亚侨民的安全和利益。

考虑到利比亚当前极为特殊的情况和阿拉伯及非洲国家的关切和主张，中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哥伦比亚政府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感到满意。此决议是各方在意识到这一局势和国际社会要求的紧迫性，及时和负责任地进行磋商后产生的结果。安理会以一致而坚决的态度传达了这样一个坚定而明确的信息：必须停止暴力，必须追究那些攻击民众的人的罪责。因此，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是极为恰当的。

我们一直在关切地跟踪这场暴力和镇压民众行为升级的情况。哥伦比亚重申，必须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并要求利比亚当局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

我们明确反对官方部门煽动暴力的做法，谴责对利比亚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国家政府必须担负起它保障公民安全与权利的首要责任，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

在审议这个局势的各种论坛上，我国始终保持坚定和连贯一致的立场。我们联署了人权理事会第 A/HRC/S-15/2 号决议，该决议确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

委员会来调查利比亚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建议中止该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此外，我们也联署了将这项建议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

利比亚必须找到办法，以有效满足其人民寻求建立一个更公正和更公平社会的合理愿望，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利比亚公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根本权利，享有根本自由。和解将需要确定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把那些正在或曾经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并继续采取措施，以最终制止危害利比亚人民的刽子手残酷无情的侵犯人权行为。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欢迎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我们特别欣见，这项决议获得了一致通过。因此，安理会团结一致，向发生在利比亚的滔天罪行的责任人发出了一个明确、迅速和有力的信号。

葡萄牙呼吁立即制止在利比亚的暴力行为。杀戮平民和令人不可容忍的侵犯人权暴行必须立即停止。我们对越来越多的难民身陷困境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

必须尊重和保障利比亚人民的基本自由。还必须确保外国侨民的安全，并确保愿意离开利比亚的侨民安全撤出。最后，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得到容忍，对平民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将受到起诉。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昨天，利比亚常驻代表向安理会发出要求协助、令人动容的呼吁。法国欢迎安理会今天一致并有力地回应了这一呼吁。

面对利比亚领导人持续的残暴血腥镇压以及威胁性言论，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立即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力的做法。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说和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所回顾的那样，目前在利比亚也许正在犯下危害人类罪。正因为如此，我们已决定将该事宜转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以便他能够启动调查，并使刑事法院能够审判这些罪行的责任人。

今天，面对我们所看到的暴行，有罪不罚不再是一个选项。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个问题上再次表明了它存在的理由。

我们还决定对武器，对卡扎菲总统选择用来对付自己人民的武器实施禁运。最后，我们决定对一个选择施暴的政权的领导人进行制裁。

今天一致通过的决议案文回顾，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本国人民，而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各国未能履行其职责时进行干预。我们希望，利比亚政权负责任的方面将听到国际社会发出的这一信息，停止对其本国人民犯下的令人不可接受的罪行，他们的人民有权享有民主、自由和正义。

自由之风已经在地中海南端兴起。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利比亚人民站在一起，迎接这一历史性时刻。今天晚上的表决具有历史重要性，我们希望，这次表决将不止为利比亚，而且为整个国际社会开启一个新纪元。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安理会采取了迅速和果断的行动。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安理会正在团结一致地行动。

今天，安理会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有力的信息。国际社会将不会容忍利比亚政权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暴行。这是我们对利比亚人民负有的责任，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利比亚领导人进行了制裁。一致同意把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表明了我们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

这是对那些蓄意大规模袭击其平民百姓者发出的警告：我们将追究他们的责任。所有人都应清楚，安理会将继续非常密切地关注利比亚局势。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现在到了危在旦夕的时刻。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利比亚公民的生命正受到威胁，或者正在丧失。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一致和紧急地作出反应，采取适当措施来确保制止暴力，并且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或产生外溢影

响。我们认为，第 1970(2011) 号决议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一直在密切关注利比亚人民通过和平示威表达的热情，之后，我们倍感同情地听到至少有 1 000 人死亡的消息。我们要对在过去几天的动荡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我们的诚挚慰问。

对利比亚民众犯下的令人不可接受的暴力行径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感到震惊。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坚持我们的立场，即，必须追究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责任。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把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的决定，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与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呼吁立即制止暴力。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避免企图通过任何军事或其它暴力行为来解决当前的动乱，相反，它们应当寻求通过由利比亚人主导的对话，找到满足人民愿望和要求的办法。

另一极为紧急的事宜是这场危机的人道主义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感到担心的是，有消息称出现了逃离该国暴力的难民流，而且还有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解决食品匮乏和医疗物资短缺的情况，并且满足利比亚公民的基本需求，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确保采取一切措施来充分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在利比亚生活的其它外国公民。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持续了近两周的利比亚局势需要安理会依照本组织《宪章》赋予的责任作出回应，并且发出明确和有力的信息。因此，加蓬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投了票，不仅是为了谴责杀戮和平示威者的行为，也是为了使利比亚政权意识到此类行动的后果。

加蓬愿意支持国际社会有可能采取的其它措施，以保护利比亚无辜人民的生命，并确保利比亚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国家和平的合法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巴西代表的身份作一发言。

巴西对第 1970(201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利比亚的危急局势深感不安。对平民人口实行的暴力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巴西政府公开和坚定地谴责使用暴力，并呼吁利比亚当局捍卫和保护抗议者的言论自由权利，并寻求通过对话解决危机。我们今天通过的措施，旨在制止暴力、确保对平民人口的保护并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通过本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它准备以符合其职责的方式对利比亚局势作出反应。在我们今天的审议中，巴西适当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表达的观点，以及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巴西还考虑到确保所有外国国民包括那些仍然在当地并希望离开该国的人士的安全的必要性。

巴西长期支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我们反对给予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不受其管辖的豁免。面对利比亚的严重局势，而且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发出一个强大、统一的信息，我国代表团支持了本决议。但是，我们对于第 6 段持强烈保留意见。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旨在规定某些种类个人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举措，无助于推动正义事业和问责制，并且将不利于加强刑院的作用。

巴西希望，本决议能够帮助结束利比亚的暴力，以便该国能够通过对话与和解，迅速找到危机的解决办法。为了确保最终停止暴力和恢复利比亚的稳定，国际社会的继续参与至关重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对 2 月 15 日以来和之前在利比亚政权的镇压之下牺牲的数以千计的烈士,特别是 1996 年在阿布萨利姆监狱中死去的人,表示我们最诚挚的哀悼。主席女士,我也谨感谢你和安理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

的黎波里政权已经失去其合法性。毋庸置疑,本决议是对我国坚定不移的人民的强大道义支持,他们正在抵抗的黎波里屠夫对他们发动的火力攻击。这是国际社会在我们今天看到的利比亚大屠杀背景下作出的一个关键的、标志性的决定。这是为保护平民作出的真诚努力。

本决议将发出的黎波里残存法西斯政权必将灭亡的信息。我谨借此机会向利比亚武装部队的全体官兵发出真诚的兄弟般的呼吁,请站到你们自己人民的一边,立即放弃对卡扎菲那一罪恶领导人的支持,并停止参加这些犯罪和谋杀。这个领导人只爱他自己,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继续镇压他自己的人民。我也谨向我的兄弟们、利比亚官兵呼吁:这位领导人自己不久将会抛弃你们——除非你们现在首先作出正确的决定。

利比亚人民以容忍闻名。在目前阶段,人民的头等大事就是结束这一政权。我国人民没有,也不会,寻求复仇。我国人民知道他们必须面对的非常严峻的压迫。我们知道人民的钱如何被用来屠杀人民。我向利比亚的儿子们发出呼吁,帮助我们的青年把利比亚还给利比亚人。我们有责任努力把我们的国家还给我们的人民,无疑这将很快发生。

我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将把这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调查 2 月 15 日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我也对安理会成员的积极互动以及他们对于这些事件作出的反应感到高兴。我对于未对那些最终决定抛弃卡扎菲上校的政权的人实行制裁感到高兴。我谨在此感谢 Ahmad Qadhaf al-Damm 军官。我请象他一样的其他军官作出同样决定,以便他们不会有一天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

我谨再次感谢安理会。我希望我国人民不久能够实现自由的梦想并结束这一独裁政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安全理事会今天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对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第 1970(2011)号决议表示欢迎。尽管它本身无法制止暴力和镇压,但它是一个关键的步骤,明确表达了团结一致的国际社会的意愿。

利比亚政权的行动明显违反管理国际行为的所有准则,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它们是不可接受的。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在回应时达成共识,并决心承担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在我昨天向安理会发言时(见 S/PV.6490),我指出,此事关系到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一根本问题,我们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如何提供真正的保护和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我当时敦促安理会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安理会现已在一项广泛的决议中这样做了。文本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那就是,粗暴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不会得到容忍,严重罪行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我希望利比亚政权听到和理会这一信息。我希望这一信息也将给仍然处于风险中的那些人带来希望和慰藉。

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是一个必要步骤,可加快向一个得到人民同意和有人民参加的新治理制度过渡。就我而言,我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将与世界和区域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他们支持采取迅速和具体的国际行动。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声援利比亚人民。此时,他们正在冒着流血危险,正在应付可能出现的粮食和药品短缺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影响。利比亚人民将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是他们的权利。在他们这样做时,我希望他们所渴求的和平、繁荣和民主的新未来不久将得到实现。

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果断行动。未来数日，我们将指望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类似果断步骤。今天采取的措施是强硬的。未来数日，如有必要，我们可能需要采取甚至更为大胆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晚 8 时 55 分散会。